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國華集團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
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營業額	3	<u>208,451</u>	<u>356,305</u>
收益：	3		
— 買賣商品		165,201	204,100
— 提供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服務		3,509	3,819
— 融資租賃顧問收入		19,576	11,998
—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8,453	5,971
— 借貸利息收入		11,365	18,445
— 經紀佣金及買賣收入		347	—
		<u>208,451</u>	<u>244,333</u>

* 僅供識別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營成本：			
— 貿易商品銷售成本		(162,283)	(199,550)
— 提供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服務成本		(2,432)	(2,828)
— 提供經紀及買賣服務成本		(265)	—
		<u>(164,980)</u>	<u>(202,378)</u>
其他收入		3,260	1,806
行政及其他支出		(22,277)	(18,075)
僱員成本		(15,714)	(14,6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已變現虧損		—	(3,2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2,028)	(3,65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2,183)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	28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29,420
		<u>6,712</u>	<u>31,637</u>
除稅前溢利		6,712	31,637
所得稅	5	<u>(6,056)</u>	<u>(4,507)</u>
期內溢利	6	656	27,130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501
出售聯營公司時解除之換算儲備		—	7,051
換算海外業務時之匯兌差額		(5,341)	12,406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u>(8,855)</u>	<u>(926)</u>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u>(13,540)</u></u>	<u><u>46,162</u></u>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61	27,138
非控股權益		<u>(5)</u>	<u>(8)</u>
		<u>656</u>	<u>27,130</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533)	46,164
非控股權益		<u>(7)</u>	<u>(2)</u>
		<u>(13,540)</u>	<u>46,162</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u>0.01</u>	<u>0.3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71	8,477
無形資產		811	81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投資		21,967	30,82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9	–	7,673
應收貸款及利息	10	55,000	–
商譽		71,582	71,582
法定按金		1,705	1,705
遞延稅項資產		5,623	5,689
		<u>163,359</u>	<u>126,759</u>
流動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9	199,268	193,737
應收貸款及利息	10	301,843	362,46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95,764	183,596
應收承兌票據		90,000	90,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14,352	16,380
已抵押銀行存款		58	59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16,928	33,897
銀行及現金結餘		261,575	173,281
		<u>1,079,788</u>	<u>1,053,414</u>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1,922	66,245
稅項負債		11,744	10,312
		<u>53,666</u>	<u>76,557</u>
流動資產淨值		<u>1,026,122</u>	<u>976,857</u>
資產淨值		<u>1,189,481</u>	<u>1,103,61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35,828	363,228
股份溢價及儲備		753,701	740,4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189,529</u>	<u>1,103,657</u>
非控股權益		(48)	(41)
權益總額		<u>1,189,481</u>	<u>1,103,61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七年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a) 財務資產

當資產乃根據合約規定購買或出售，而合約條款規定須按有關市場既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則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步按公平值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惟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情況除外。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乃分類為下列類別：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i)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倘財務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均符合以下條件，則其分類為此類別：

- 資產乃按目標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資產之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粹為尚未償還本金額之本金及利息付款之現金流量。

該等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計量。

(i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個別工具基準），將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股本投資重估儲備累計。於終止確認投資時，過往於股本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該等投資之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顯屬收回投資成本之一部分。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倘財務資產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條件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之條件，則財務資產分類至此類別，除非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另作別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乃扣除任何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

(b) 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及應收租賃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之加權平均數，以發生有關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按金額相等於該財務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永久預期信貸虧損」）對應收賬款及應收租賃款項計量財務工具之虧損撥備，或倘自該初步確認後該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而導致。

倘於報告期末，財務工具（應收賬款及應收租賃款項除外）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並未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按金額相等於永久預期信貸虧損之部分（代表該財務工具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之可能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該財務工具之虧損撥備。

於報告期末將虧損撥備調整至所需金額之預期信貸虧損或撥回金額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c)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收益乃根據與客戶訂立之合約所指明之代價參考慣常業務慣例計量，並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金額。就客戶付款與承諾產品或服務轉移期間超過一年之合約而言，代價須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之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透過將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而達成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之法律而定，履約義務可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達成。倘符合以下情況，履約義務將隨時間獲達成：

- 客戶同時接收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履約產生或增強一項於產生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

倘履約義務隨時間獲達成，則收益參考完全達成該履約義務之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對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之某一時間點確認。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營運有關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以及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呈報之金額產生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可供出售投資現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已追溯應用，並導致財務報表中呈報之綜合金額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減少	(14,562)
股本投資重估儲備增加	16,26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增加	30,822
持作交易投資減少	(16,3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增加	16,380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未能就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發表意見。

3.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來自(i)買賣無線電系統、電子用品及燃油；(ii)出售持作交易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iii)提供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服務；(iv)有關融資租賃之顧問收入；(v)融資租賃之利息收入；(vi)借貸之利息收入；及(vii)經紀業務之經紀佣金及買賣收入。本集團於期內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買賣商品	165,201	204,100
出售持作交易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	-	111,972
提供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服務	3,509	3,819
融資租賃之顧問收入	19,576	11,998
融資租賃之利息收入	8,453	5,971
借貸之利息收入	11,365	18,445
經紀佣金及買賣收入	347	-
	<u>208,451</u>	<u>356,305</u>

本集團已於損益內確認以下有關收益之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附註(a))	169,057	207,919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 融資租賃之顧問收入	19,576	11,998
— 融資租賃之利息收入	8,453	5,971
— 借貸之利息收入	11,365	18,445
	<u>208,451</u>	<u>244,333</u>

附註：

(a)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之細分：

	買賣商品 千港元	經紀 千港元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地理市場				
香港	-	347	-	34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65,201	-	-	165,201
新加坡	-	-	880	880
美利堅合眾國	-	-	2,629	2,629
	<u>165,201</u>	<u>347</u>	<u>3,509</u>	<u>169,057</u>
主要產品／服務				
買賣電子產品	165,201	-	-	165,201
金融服務	-	347	-	347
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服務	-	-	3,509	3,509
	<u>165,201</u>	<u>347</u>	<u>3,509</u>	<u>169,057</u>

	買賣商品 千港元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地理市場			
香港	-	-	-
中國	204,100	-	204,100
新加坡	-	719	719
美利堅合眾國	-	3,100	3,100
	<u>204,100</u>	<u>3,819</u>	<u>207,919</u>
主要產品/服務			
買賣電子產品	204,100	-	204,100
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服務	-	3,819	3,819
	<u>204,100</u>	<u>3,819</u>	<u>207,919</u>

來自買賣商品、經紀以及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之所有收益均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資料聚焦於出售貨品或交付或提供服務之種類。董事選擇圍繞產品及服務之差異組建本集團。在設定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的營運分部彙合。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如下:

- (a) 買賣商品分部於中國從事買賣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無線電系統、電子用品及燃料;
- (b) 融資租賃分部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廠房及機器;
- (c) 借貸分部於香港從事提供借貸;

- (d) 經紀分部於香港從事證券及期貨買賣服務；
- (e) 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服務分部於新加坡及美利堅合眾國從事向客戶提供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及物流服務；及
- (f) 證券交易分部於香港從事股本證券交易及持作交易投資之股息收入。

分部業績指由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其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匯兌收益（虧損）淨額、應收承兌票據之利息收入、銀行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計量。

下表呈列本集團經營分部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及分部業績。

	買賣商品 千港元	融資租賃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經紀 千港元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營業額	165,201	28,029	11,365	347	3,509	-	208,451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65,201	28,029	11,365	347	3,509	-	208,451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2,238)	20,854	7,654	(5,309)	153	(3,429)	17,685
未分配其他收入							3,258
未分配企業開支							(14,231)
除稅前溢利							<u>6,712</u>

	買賣商品 千港元	融資租賃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營業額	204,100	17,969	18,445	3,819	111,972	356,305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04,100	17,969	18,445	3,819	-	244,333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1,163	11,574	16,011	108	(8,873)	19,98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183)
未分配其他收入						31,116
未分配企業開支						(17,279)
除稅前溢利						<u>31,637</u>

5.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1,113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6,056	2,266
- 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已分派盈利之預扣稅(附註)	-	1,128
	<u>6,056</u>	<u>4,507</u>

由於估計期內就稅項而言出現虧損，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已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附註： 根據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在向於境外註冊成立之直接控股公司分派溢利時，中國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向外國投資者分派所賺取之溢利須按5%或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視乎該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國家而定。

6. 期內溢利

本集團之期內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475	505
已出售存貨成本	162,283	199,5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79	1,697
政府補貼	(2)	(4)
銀行利息收入	(350)	(108)
匯兌收益淨額	(143)	(179)
撇銷廠房及設備	-	50
辦公室物業及僱員宿舍之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10,604	8,225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u>15,714</u>	<u>14,621</u>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66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138,000港元）及於期內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7,312,699,000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264,566,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租賃之所有固有利率按租約期限於合約日期釐定。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21,760	224,166
減：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值撥備	(22,492)	(22,756)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淨額	<u>199,268</u>	<u>201,410</u>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 非流動資產	—	7,673
— 流動資產	<u>199,268</u>	<u>193,737</u>
	<u>199,268</u>	<u>201,410</u>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包括：				
一年內	200,483	195,230	199,268	193,737
於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	7,840	—	7,673
	200,483	203,070	199,268	201,410
減：未賺取利息收入	(1,215)	(1,660)	—	—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199,268	201,410	199,268	201,410

上述融資租賃之實際年利率介乎6%至8%（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至6%）。

在接受任何融資租賃安排前，本集團會評估承租人之財務實力，並考慮授予該承租人之信貸限額。此外，倘必要，本集團可能要求具備穩健財務狀況之擔保人。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扣除減值撥備前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約為人民幣29,103,000元（相等於約34,48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9,410,000元（相等於約179,127,000港元））已逾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上述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賬面值包括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8,981,000元（相等於約22,49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981,000元（相等於約22,756,000港元）），該減值乃因一名客戶拖欠付款所致。本集團已對該客戶採取法律行動及於減值評估中考慮來自獨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就餘下逾期金額約人民幣10,122,000元（相等於約11,995,000港元）而言，於報告期末後，已收取部分付款約人民幣928,000元（相等於約1,099,000港元）且本集團與承租人一直在磋商償還條款及時間表，因此，董事認為毋須確認減值虧損。

管理層密切監控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信貸質素並認為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涉及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融資承租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相關租賃合約之生效日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賬齡為三年內（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內）。

10.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		
有抵押	46,000	80,000
無抵押	<u>292,131</u>	<u>260,000</u>
	338,131	340,000
應收利息	<u>18,712</u>	<u>22,464</u>
	<u>356,843</u>	<u>362,464</u>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 非流動資產	55,000	—
— 流動資產	<u>301,843</u>	<u>362,464</u>
	<u>356,843</u>	<u>362,464</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4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乃以借款人所提供之股份或資產押記作抵押。本集團並無就無抵押貸款持有任何抵押品。餘下賬面值約292,1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0,000,000港元）指若干附帶個人或公司擔保之無抵押貸款。根據本集團之借貸業務墊付予借款人之貸款之貸款期通常為6至30個月（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至18個月）。提供予借款人之貸款按介乎8%至15%之年利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至15%之年利率）計息，視乎借款人之個別信貸評估而定。該等評估專注於借款人之財務背景、個人信貸評級、現時支付能力及計及借款人之特別資料以及來自借款人之保證及／或抵押（如必要）。提供予借款人之貸款應根據貸款協議償還，當中本金額應於到期時償還及利息應每半年、每年或於到期時償還。

以下為按向借款人授出貸款及應計利息的日期呈列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5,023	4,994
91至180日	58,581	6,802
181至365日	6,344	199,131
超過365日	<u>286,895</u>	<u>151,537</u>
	<u>356,843</u>	<u>362,464</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及利息約143,37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6,924,000港元）已逾期。於報告期末後，約3,645,000港元之逾期結餘已獲償付。餘下逾期款項為應收數名客戶之約139,727,000港元，本集團正與彼等磋商可行還款條款及時間表。董事經評估彼等信譽狀況及財務狀況後，認為毋須作出減值虧損。本集團之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貸款主要指向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具信譽客戶授出之貸款。因此，董事認為毋須作出減值虧損。除上述有抵押貸款外，本集團並無就其他結餘持有抵押品。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159,332	153,007
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10,215	14,089
融資租賃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17,458	4,316
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2,034	2,420
減：減值撥備	(1,468)	(1,460)
	566	960
預付款項	1,273	1,90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920	9,319
	195,764	183,596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180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日至18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或有關合約所載之付款日期（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之應收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

	買賣業務 千港元	融資租賃業務 千港元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業務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0日內	-	4,107	300
31至60日	-	4,613	124
61至90日	-	4,613	84
超過90日	159,332	4,125	58
	<u>159,332</u>	<u>17,458</u>	<u>566</u>

	買賣業務 千港元	融資租賃業務 千港元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業務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30日內	-	-	587
31至60日	141,644	-	195
61至90日	-	-	15
超過90日	11,363	4,316	163
	<u>153,007</u>	<u>4,316</u>	<u>960</u>

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結算期為進行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應收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及期貨經紀之應收賬款為按要求償還，其指存置作為進行交易按金之款項。

本集團應收賬款結餘中包括賬面總值約為172,74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79,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其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且本集團並無計提呆賬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報告期末後,約4,92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16,000港元)之逾期結餘已獲償付。

於報告日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或有關合約所載之付款日期(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1至60日	4,613	-
61至90日	4,613	-
超過90日	<u>163,516</u>	<u>4,479</u>
	<u><u>172,742</u></u>	<u><u>4,479</u></u>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涉及多名於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按照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涉及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多名客戶。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227	439
31至60日	34	2
61至90日	8	1
超過90日	<u>624</u>	<u>624</u>
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893	1,066
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27,143	47,985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誠意金	7,376	7,458
應付增值稅	1,414	540
應計費用	4,259	9,153
其他應付款項	<u>837</u>	<u>43</u>
	<u>41,922</u>	<u>66,245</u>

就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而言，由於本集團孖展及現金客戶以及結算所乃按往來賬戶基準列賬，且基於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給予額外價值，故本集團並無披露該等客戶之賬齡分析。此外，結算所之結算期為買賣日期後之兩個交易日。

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服務之平均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日至90日）。

13. 比較數字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修訂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呈列方式，並認為以開支性質而非開支功能之方式呈列將更佳反映本集團之業績。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與本期間之呈列方式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財務業績摘要

營業額	208.5	356.3
其他經營收益(虧損)(淨額)	1.2	(5.1)
支出總額	(38.0)	(32.7)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	0.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29.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2.2)
扣除稅項及非控股權益前之溢利淨額	6.7	3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0.7	27.1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重列)

財務狀況節錄

資產總值	1,243.2	1,180.2
負債總額	(53.7)	(76.6)
流動資產淨值	1,026.1	976.9
銀行及現金結餘	261.6	173.3
資產淨值	1,189.5	1,103.6

概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208,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356,300,000港元減少約41.5%。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淨額約為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溢利淨額約27,100,000港元減少約97.6%。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下跌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確認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約29,400,000港元（其為非經常性收入）所致。

業務及財務回顧

融資租賃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開展其融資租賃業務，並自此於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售後租回安排為對現有客戶之主要業務模式。租賃資產主要包括廠房及設備、汽車及其他有形資產。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之營業額約為28,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8,000,000港元），而分部溢利則錄得約20,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1,600,000港元）。

借貸業務

本集團持有香港放債人牌照並向包括企業及個人在內之潛在客戶提供貸款融資。此分部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開始為本集團產生回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借貸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1,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8,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相應分部溢利約7,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6,000,000港元）。

經紀業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收購若干公司，該等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及期貨買賣、孖展融資、資產管理及股票經紀。自此，本集團為於香港及主要海外國家交易所買賣之證券及期貨提供經紀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紀業務之營業額約為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相應分部虧損約5,300,000港元。

買賣業務

本集團於中國買賣商品（包括燃油、無線電系統及電子用品）。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買賣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65,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204,100,000港元），而毛利約為2,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4,600,000港元）。本集團在此分部錄得虧損約2,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溢利約1,200,000港元）。

證券投資業務

該業務指於香港股票市場買賣上市股本證券及來自有關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如有）。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買賣任何上市股本證券及因此本集團之證券投資業務並無產生營業額及已變現收益／虧損（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營業額約112,000,000港元及已變現虧損約3,300,000港元）。期內，本集團錄得上市證券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變現虧損淨額約3,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收取任何股息收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交易證券價值約為14,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400,000港元）。

貨運業務

此分部從事向新加坡及美利堅合眾國之客戶提供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以及物流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貨運業務之營業額約為3,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3,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相應毛利約1,100,000港元及分部溢利約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毛利約1,000,000港元及分部溢利約100,000港元）。

前景

展望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市場將受國際貿易衝突之憂慮所困擾。此外，預期利率上升及可能加徵關稅及實施其他保護主義措施將進一步干擾全球貿易及投資流向。面對市場不明確因素，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其各業務分部及發展之策略及資源分配，並優先調配資源至增長中業務。除現有業務營運外，本集團將不時於市場（尤其是中國市場）上發掘投資機會，以促進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董事局深信，此乃本公司長遠而言產生及保留價值之基本基礎，並為實現本公司目標之策略。董事局將密切監察營商環境，務求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流動資金及流動現金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189,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03,600,000港元（經重列））及1,026,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76,900,000港元）。於同日，本集團有銀行及現金結餘約261,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3,3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20.12（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6）。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計息借款。

本集團有充裕及可隨時使用之財務資源，可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現有業務營運。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將證券抵押予經紀行，作為孖展貸款之擔保。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就於香港及中國辦事處之廠房及設備產生之資本開支約7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90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約2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800,000港元（經重列））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約14,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400,000港元）。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公平值變動之		公平值		佔資產淨值之百分比		已收股息		總投資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變現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期間	公平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公平值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止 期間	六月三十日止 期間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907)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	7,800	7,800	2%	2%	(2,028)	14,352	16,380	1.21	1.48	-	-	-	-	18,004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於聯交所網站可取得之公開資料，高雅光學國際集團主要從事眼鏡架及太陽眼鏡之製造及買賣、物業投資、證券投資、放債業務及電影發行。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包括(i)公平值約為7,200,000港元之於倫敦之上市股本投資；及(ii)公平值約為14,800,000港元之於香港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均指香港上市證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持作交易之上市證券投資錄得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2,000,000港元。

董事局確認股票之表現可能受股市之波動幅度影響及易受或會影響其價值之其他外部因素影響。因此，為降低與股票有關之潛在財務風險，董事局將繼續不時密切監控其投資組合之表現。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於回顧期內，港元及美元之匯率並無重大波動，而人民幣匯率下調，導致匯兌虧損約5,300,000港元，乃確認為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本集團將採取審慎措施應付匯率波動帶來之任何影響，惟目前並無進行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資產負債表風險。

僱員及人力資源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67名員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45名員工）。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產生員工成本總額約為15,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14,600,000港元）。僱員之薪酬乃經參考個別員工之資歷及經驗、市況及本集團之表現而釐定。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履行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員工已接受足夠培訓及獲得充足預算。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董事局可授出購股權予（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於回顧期內，概無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包括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為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且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452,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7港元。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9,400,000港元，擬用於發展本集團之放債業務及／或提升其一般營運資金。於報告期末，所得款項淨額尚未獲動用。

中期股息

董事局已議決，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局確認其對建立及維持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責任，以保障股東投資，並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每年檢討其成效。

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局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應設有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其應獨立分開，且不應由同一名人士出任。於譚向東先生（前主席及前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辭任後，董事局主席職位懸空。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王穎千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董事局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於同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劉煒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主席。此後及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5條，本集團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然而，由於本集團之規模及考慮到成本效益，現時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功能。作為代替，審計委員會負責每年檢討內部監控系統。檢討範圍包括主要財務、營運監控（以輪替基準檢討）以及風險管理功能。本集團繼續每年檢討是否需要內部審核功能。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茹祥安先生、劉海屏先生及劉彤輝先生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以及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與相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財務報表之編製方式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規定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刊登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bgroup.com.hk)刊登。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煒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劉煒先生、陳偉先生及樊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穎千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海屏先生、劉彤輝先生及茹祥安先生。